

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63 号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1 亿元、1.64 亿元和 1.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786.50 万元、-1.62 亿元和-7,153.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8,534.97 万元、3,091.14 万元和-1,602.5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96.5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5,386.21 万元。

（1）请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你公司的业务经营现状和转型进展、现有客户稳定性及新客户开发情况、产品市场份额变动情况、目前持有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应收应付款和存货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扣非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佳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不利情形是否持续，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业绩的相关措施。

（2）请结合当前货币资金和现金流状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

能力和偿债能力、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回购款的回收风险和相关法律进展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3) 请结合(1)(2)的回复内容，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说明》显示，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为呆滞物料处置收入，涉及金额 3.57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27 亿元。年报中按行业分类的营业成本显示，数字电视行业的软件系统产品、系统集成、终端产品和其他成本分别为 8.62 万元、7,624.37 万元、895.27 万元和 92.11 万元。

(1) 请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以及各类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对应情况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数字电视行业的其他成本对应收入的具体内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贸易类收入，如是，请列示贸易业务涉及的商品类型、业务模式、收入金额、持续期间、毛利等；自查你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初至合并日该子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

列示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重新计算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2) 请分别披露各项细分产品或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或“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具体判断标准，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前 10 名的交易合同，列示前述合同的签订时间、产品或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间、与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请结合 (1) (2) 的回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和扣除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完整性、收入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8 亿元，较年初上升 22.5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100%，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和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 58.26% 和 25.97%，你公司均按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计提 1,975.09 万元、转回 508.07 万元、核销 332.90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 2,316.27 万元，较年初下降 74.40%，主要是部分项目达到验收结算条件转入应收账款所致，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并转回减值准备 733.45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净额为 3,525.71 万元，期初金额为

0，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客户以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较多且票据尚未到期所致，并对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1 万元。此外，你公司曾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中披露了 2019 年底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回款计划，对 2020 年回款情况进行了预计。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账龄结构、逾期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障碍、预计回款时间等，结合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变化、客户履约能力、前期回款计划的实现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的不可回收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过程及合理性，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2) 请列示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形成时间和原因、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的情况和计提依据、计提金额的合理性、本期转回金额及依据、交易相关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等，补充说明前述转回收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如是，请说明未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3) 请分别列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前十名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票人、交易内容、票据金额、开票时间、承兑日、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主要客户、交易习惯、结

算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承兑人的支付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票据开出与承兑是否涉及关联方等，说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公司接收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前述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以及你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666.00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4,770.54 万元和 2,668.72 万元，报告期内对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24.11 万元和 434.57 万元、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0.13 万元和 596.31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别、数量、金额、计入发出商品的原因、预计转出时间等，并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且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请结合存货库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变动、可变现净值的预计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库存商品的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实际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游戏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陕西纷腾互动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纷腾互动”），2016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931.20万元、1,024.73万元、1,115.41万元、891.21万元和594.04万元，2016年至2018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9年和2020年分别计提减值准备6,090.25万元和1,036.52万元，目前商誉余额为5,426.63万元。你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预计纷腾互动2020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依次为-12.38%、13.58%、4.91%、5.03%和5.13%，在2020年年报中预计纷腾互动2021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依次为20.32%、5.92%、7.01%、5.00%和5.04%。

（1）请结合行业需求变化、主要游戏生命周期、该公司业务类型变化等，说明纷腾互动近两年业绩大幅下滑、2020年收入实现情况远低于2019年预计数据的原因，下滑是否持续及你公司采取的改善业绩的措施。

（2）请补充说明预计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020年预计数据是否具备在手订单支撑，并结合纷腾互动历史业绩、行业需求变化、主要游戏生命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65.13%，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达34.08%，分别同比增加8.67和12.52个百分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68.68%，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达48.25%，分别同比增加13.18和18.67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等，核实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报告期内的交易模式、定价方式、采购和销售政策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自查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及防范风险的相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4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16日